

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杜云峰报送股权质押之后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，现予以补发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。

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